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巧伊

電話：1999或02-27208889轉8613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6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給字第1153004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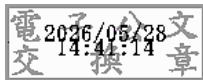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福利，本處賡續以本府名義接洽優惠商店，辦理消費優惠合作措施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適用對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增進員工福利，本處業以本府名義與各行業優惠商店洽簽特約合作，提供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樂及進修等類別之優惠方案，適用對象涵蓋本府各機關學校現職、退休員工（含同行親屬）及於本府服務之志工，相關資訊業刊登於本處官網「特約商店」專區，請轉知適用對象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明倫高中 1150528



NAAA1156004962